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認股權證代號：8359)

上市認股權證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進行配售事項，因此已經對認股權證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就(其中包括)配售而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於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完成，因此，合共2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2%)已經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構成本公司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359，「認股權證」)之文書的條款及條件，由於進行配售事項，因此須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調整」)。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以及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須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於調整生效前		於調整生效後	
須予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認購價	須予配發 及發行之股份 的經調整數目	經調整之每股 股份認購價
198,886,504	0.45港元	203,406,651	0.44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認股權證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經以書面確認，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乃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書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